

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稽查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湖税稽 税改〔2023〕3号

浙江德清德泰门业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305005517554425）：

你公司未按期提供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账簿、记账凭证、报表和其他相关涉税资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七十条规定，限你公司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账簿、记账凭证、报表和其他相关涉税资料。

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3年4月19日

